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

宁委办发〔2019〕82号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5日

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

今年上半年，我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两项指标均未完成省定目标，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任务异常艰巨。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必须采取更加刚性有力的攻坚举措，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现制定相关措施如下。

一、从严管控工业污染

1. 切实加大减煤力度。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非电煤压减90万吨的任务，对重点用煤企业用煤量进行严格核查，精细化倒排进度，全面深度挖潜。10月底后视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再加大减煤力度。积极削减电力企业用煤量，同比去年减少5%左右。（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江北新区、各区、南京经开区落实。以下工作均需要江北新区、各区、南京经开区落实，不再列出）

金陵石化公司、南化公司提升蒸汽和电的外购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外购蒸汽量占比再提升20%，外购电占比再提升10%，必要时实施停产限产。（市发改委牵头，南京供电公司配合）

10月底，扬子石化公司完成蒸汽管道入厂，淘汰4台超期服役老旧燃煤机组。采取差别化水、电、气价格等经济

手段，倒逼加快淘汰进度，必要时实施停产限产。（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工信局配合）

9月15日前，完成12家非电行业规上企业上半年减煤工作审计以及绩效评估；10月底和2020年1月底前，分别完成三季度和四季度减煤工作审计以及绩效评估，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市审计局、统计局负责，市发改委、纪委监委配合）

加强燃煤电厂煤质监管，7家公用电厂和3家企业自备电厂炉前煤必须使用含硫率低于0.6%的煤炭。每月开展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8月1日起，石化、化工、有色、炼焦化学工业等行业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不达标的一律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严控“两钢”大气污染排放。10月底前，南钢公司、梅钢公司完成焦化、烧结工段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工段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提高水泥、电力行业排放要求。5家重点水泥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达到省要求 $100\text{mg}/\text{m}^3$ 的基础上，8月份起，通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控制在 $80\text{mg}/\text{m}^3$ 以内。（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电力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8 月份起，在达到超低排放基础上，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浓度分别按 $28\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和 $4\text{mg}/\text{m}^3$ 控制。同时，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秋冬季同比去年减少 1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8 月底前，完成 188 台 4 蒸吨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1 月底前，完成剩余 601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50 台在用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高效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text{mg}/\text{m}^3$ 以下。9 月底前，对 100 台 4 蒸吨以上锅炉实现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按期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实施停产整治。对私自掺烧高污染燃料的生物质锅炉，实施强制淘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 加快工业炉窑治理。对 720 台工业炉窑实施清单管理。其中 520 台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不达标的实施停产整治；11 月底前，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完成 200 台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配合）

7. 严格实施错峰生产。制定夏季、秋冬季节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和差别化管理措施，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实施水泥行业减量错峰生产。对水泥行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新增产能，对现有水泥产能进行压减退出。8月15日起，采取综合措施，倒逼部分水泥企业退出；对暂时保留企业，从9月起实施错峰生产，按要求限产50%以上（以用电量核算）或阶段性停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规划资源局、商务局配合，栖霞区、江宁区、浦口区、溧水区、南京经开区负责）

8. 加快“散乱污”整治。11月底前，完成1811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关停取缔剩下的94家企业，整合搬迁剩下的22家企业，升级改造剩下的614家企业。对未按期关停和搬迁的，采取“三清两断”强制措施；对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予以停产整治。实行动态排查更新机制。（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二、从严管控车船污染

9. 加快老旧柴油车淘汰。12月底前，完成淘汰老旧柴油车1万辆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2月底前，全部淘汰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柴油

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市城建集团、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按职责负责）

10. 推动车辆结构升级。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本市使用）、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对不达标车辆进行整治。加快更新升级调整进程，开展现有车辆摸底调查，制定淘汰更新计划。（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局、财政局、东部机场集团配合）

集中整治餐厨废物运输车辆。加强日常监管，做到餐厨废物密闭化运输、清洁化作业。查处非法运输车辆。新增和更新的小型专用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配合）

11. 强化柴油车执法监管。8月10日起，对机动车排放可视污染物及明显超标行为，实施暂扣行驶证、限期治理，公安部门采用代码（6063）进行现场处罚；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环检机构的监管，倒查环检机构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停业整顿。（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强化机动车遥感监测应用，筛选疑似超标车辆，责令强制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依法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每周开展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不少于 1 次，每周抽查数量不少于 30 辆。（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

12. 全面实行区域限行。10 月 15 日起，对高排放车辆实施限行。在绕城高速公路合围区域内，每日 7 时至 24 时，对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等高排放机动车（包含本市籍和外市籍号牌的汽车）实施区域限行。严格控制每日外地入城柴油货车通行证数量，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方可办理入城通行证。（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强化 I/M 制度闭环管理。完善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经排放检测机构（I 站）检测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单位（M 站）规范维修治理，治理合格后给予复检。每月对 M 站开展不少于 10%数量比例的联合执法抽查，对违规 M 站严肃查处，取缔相应 M 站资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4.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标识管理，8 月 1 日起，开展申报登记，核发环保标识；11 月底前，完成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纳入长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市范围内，所有建筑、交通、市政、水利、绿化园林等工地和企事业单位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要求由主管部门纳入施工招标并落实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市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管局、绿化园林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15. 开展车船柴油整治。每月对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加油船舶、车用尿素开展专项检查3次以上，从严打击非法经营柴油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对使用不合格柴油的行为严肃查处。（市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配合）

每月开展船舶用油现场抽检。检查船舶燃油供应单证、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对长江南京段水域每月检测不少于30艘；下半年对内河水域检测不少于40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南京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加强高排放船舶监管。9月底前，完成省下达船舶遥测项目，实现对长江船舶的遥感监测。依法实施老旧船舶强制报废。探索高排放船舶禁限行措施。（南京海事局负责）

17. 推进船舶使用岸电。11月底前，所有集装箱、客

运码头全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船舶靠岸期间必须使用岸电。不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码头禁止接受船舶靠岸，对拒不使用岸电的船舶进行驱离。（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南京海事局、南京供电公司配合）

18. 开展港作机械尾气监测。对港作机械尾气排放开展执法监测，选取代表性点位，每个点位抽取监测港作机械不少于5台，对不达标的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三、从严管控扬尘污染

19. 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降尘绩效考核，主城区降尘考核目标为3.8吨/（月·平方千米），郊区降尘考核目标为4吨/（月·平方千米）；对不达标的，从严控制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实施夜间施工限批，对各板块PM₁₀指标进行考核，对管控不力、每周排名末位的，停止夜间施工审批许可一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委、城管局配合）

20. 提升工地管理标准。将现有“五达标一公示”提升为“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工地必须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8月15日前，所有建筑工地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各类工地主管部门加大

对所管工地巡查力度，每周检查比例不少于 80%。（市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绿化园林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

21. 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依法从严审批管理，对已批准的夜间施工工地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整改、取消审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委、城管局配合）

22. 强化渣土车管理。优化渣土白天运输管理，白天运输渣土必须使用安装防盲区装置的新型渣土车。11月底前，主城区及江宁区、浦口区渣土车更新率达到 100%；江北新区、溧水区更新率达到 80%；六合区、高淳区更新率达到 60%。淘汰车辆直接报废或禁止在本市使用，淘汰车辆名单每月向社会公布。（市城管局、公安局负责，市建委、交通运输局配合）

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每周对用车工地进行检查，总数不少于 500 辆次。对江北新区、河西片区、紫东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市城管局负责，市公安局、建委、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局配合)

23. 落实工地智慧监管。全面运用“智慧城建”监管平台，实时监测工地扬尘管控情况，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实施差别化管理的工地，90天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取消豁免等差别化资格，4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市建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绿化园林局、水务局、城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建集团配合)

24. 开展裸土覆盖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裸露地面防尘覆盖和绿化覆盖综合整治，重点对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临时渣土堆场、河道河床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市建委、绿化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水务局、规划资源局按职责负责)

25. 提升道路控尘保洁水平。8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城市道路分类保洁标准及考核办法，确保车过无扬尘、路牙无积尘、道路见本色。城市主次干道、绕城公路、机场高速等道路积尘、积泥、杂物量应当低于3克/平方米，大气重点管控区域道路积尘、积泥、杂物量应当低于1克/平方米。每周对保洁路面进行测量，根据结果进行考核通报。(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机场高速公司配合)

26. 强化港口码头扬尘管控。8月底前，完成42家港

口码头扬尘污染集中整治，确保码头区域地面全面硬化，实行湿式机扫，散装物料密闭输送，配备喷雾降尘设施。12月底前，完成42家港口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争取提前2个月完成。制定并实施码头扬尘控制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出港运输船舶配备使用货舱封舱设施，加强对到港运输船舶的告知宣传并出台相应引导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南京海事局配合）

四、从严管控臭氧污染

27. 加快实施VOCs治理。10月底前，完成68家省下达的VOCs治理项目、44家列入省“263”计划的VOCs治理项目、7个码头装船系统VOCs治理工程、10个有机物储罐高效密封改造和10套废气回收装卸臂密封装置升级改造项目。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1月底前，完成20座液体散货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整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8. 重点监管化工VOCs排放。加强对化工行业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督促金陵石化公司、扬子石化公司、南化公司、扬子巴斯夫公司、江北新区化工企业按国家规定频次，自行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每月对企业进行一次抽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江北新区负责）

29. 加大油气回收监管力度。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剩下 130 座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任务，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停业整治，涉事企业三年内不审批新建加油站，并追究相关企业负责人责任；完成 6 座储油库和 111 座重点加油站（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省下达的 6 项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工程。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1 座重点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业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建委、消防局、应急局、城管局配合）

30.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11 月底前，在完成 4000 家餐饮企业油烟整治年度任务的基础上，再整治餐饮企业 1000 家；完成 40 条餐饮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对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内 400 家重点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强化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1. 涉 VOCs 排放工程实行错峰作业。8 月至 9 月底，对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等工程作业中，涉及喷涂、油漆等有 VOCs 排放的工序，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实施错峰施工，8 点至 18 点之间不得作业。每周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 3 次，对违规施工的责任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信用考核。（市建委、城管局、公安交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绿化园林局、房产局按职责负

责)

32. 开展涂料使用专项行动。加大源头管控力度，8月起，组织开展三个月涂料生产、销售领域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生产、销售符合标准规定的涂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月起，组织开展三个月工业企业涂料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督促车辆制造、木器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制造与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落实《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使用符合标准规定的涂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8月起，组织开展三个月建筑工程（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和市政工程）涂料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涂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市建委负责）

全面推广水性建筑涂料。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全部采用水性建筑涂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市建委负责）

33. 开展夏季 VOCs 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为期 100 天的

大气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 8 类行业 2977 家企业和单位，包括 152 家 VOCs 重点管控企业（主要为化工、钢铁、机械、汽车制造等行业）、289 家包装印刷企业、1214 家汽车维修企业、272 家家俱企业、331 家加油站、重点管控区域内 652 家餐饮企业和 67 家工地及重点道路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 and 整治提升，强化对 VOCs、PM_{2.5} 等特征污染物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4. 强化重点时段应急管控。8 月至 9 月，根据省统一部署，实施臭氧应急管控措施，对扬子石化、金陵石化、梅钢和南钢等 58 家企业实施强制减排，VOCs 排放量削减 50% 以上。当臭氧浓度预测达到应急启动级别时，石化、化工、涂装、装备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 189 家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10 月起，实施秋冬季应急管控，对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订实施“一企一策”的应急减排清单，并落实到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各个产污工艺、环节，实行精细化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35. 推进实施企业用电监控。强化企业用电设备荷载监控，12 月底前，完成应急管控清单内符合安装条件企业的安装任务，对实施应急管控的企业主要生产线、工序和设备限产停产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强化能力建设与保障措施

36. 构建大气自动监测网络。推广 PM_{2.5} 网格化监管模式，12 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主要道路小微站建设。邀请专业团队，开展实时源解析，在重点区域及重点企业周边开展走航、激光扫描，实现精准溯源和测管治联动。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区、街镇剩余 72 个小型标准监测站建设，并全市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局配合）

37. 强化督查通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攻坚办）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重点工作完成不力的部门、企业进行约谈；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市各部门、各板块每周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攻坚办。（市攻坚办牵头，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8. 严格落实“点位长制”。建立健全重点区域“点位长”负责制。点位长由各板块主要领导担任，切实履行空气质量改善的主体责任，负责所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领导。建立区域内工业、机动车、工地、道路、餐饮等各类污染源清单，按周调度工作进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市攻坚办牵头，江北新区、各区负责）

39. 严格考核问责。构建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量化考核体系，建立空气质量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奖惩挂钩制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与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挂钩制度，对相关部门和各板块实施严格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应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检查；对空气质量明显下降且不达标的区域，予以通报、约谈及区域限批。对履职不到位的，向纪委监委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40. 充分发挥宣传舆论引导作用。运用“一台一报一网”以及“两微一端”等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广泛开展宣传，大力弘扬正面典型的同时，对履职不力、响应迟缓、进度滞后、整治拖拉、空气质量恶化的问题，坚决予以曝光，发挥好“12369”平台的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治气攻坚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